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英明

電話：06-2991111#8596

傳真：06-2993036

電子信箱：wang1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秘字第102065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要點(0650947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3-07-26  
11:17:06  
文  
章